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Billybala Holdings Limited

### 霹靂咁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7)

#### 主要交易 配售新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合共六份配售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發行合共88,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股份作價0.086港元。該六份配售協議並不構成相互間之先決條件。本公司將發行該批配售股份予六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各自為獨立人士，相互間並無關連。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之已發行股本20%，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六份配售協議共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待股東批准作實，且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將可獲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其中2,500,000港元將作為償還債務及4,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發行人： 本公司

承配人：

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Ample Equity Limited (附註)	17,600,000
李海環	17,600,000
周 力	17,600,000
李偉琴	17,600,000
馬 倩	8,800,000
魏 琮	8,800,000
總 計	<u>88,000,000</u>

附註： Ample Equity Limited乃一投資公司，現時由許玉林全資實益擁有。

上述承配人相互間並無關連，且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管理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認購收購股份前，概無任何承配人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 所配售之股份數目：

合共88,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現有之已發行股本20%，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各承配人於配售協議完成後之持股量均不會多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

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除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先前並無根據前述之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086港元，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25.2%；及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暫停股份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止之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0.106港元折讓約18.9%。

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本公司與承配人按照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於各方面均與現有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擬宣派或派付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分派。

#### **配售協議之條件:**

該六份配售協議並不構成相互間之先決條件。配售協議各自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配售協議。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配售協議將於上述各項條件完成後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倘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或本公司議定之其他任何日期或時間)達成,則各有關方根據配售協議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作廢。

#### **訂立配售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將街機遊戲改成多人在線網上遊戲版,並透過互聯網服務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在線遊戲自選平台服務。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可讓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有助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

配售事項將可獲得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其中2,500,000港元將作為償還債務及4,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持股架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協議完成前後之持股架構，有關資料乃按現有已發行股本經配售股份擴大之基準計算：

	緊接完成前之 持股架構		緊隨完成後之 持股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321,341,984	73.03	321,341,984	60.86
承配人*	—	—	88,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18,658,016	26.97	118,658,016	22.47
總計	<u>440,000,000</u>	<u>100.00</u>	<u>528,000,000</u>	<u>100.00</u>

\* 本公司於完成後之公眾持股量合共約為39.14%。

##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各項配售協議共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配售協議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控股股東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321,341,9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03%。由於控股股東已授出書面同意批准配售協議，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9條，配售協議已獲批准，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省覽配售協議。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後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述（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詳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12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資金募集活動。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股份。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霹靂啲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完成配售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之六位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與配售事項有關之各承配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8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88,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霹靂咁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文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